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7日，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该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989号厂房三楼东侧作为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1688m²。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989号厂房三楼东侧作为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利用现有租用建筑物扩建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万元，年生产加工路灯支架8万支、汽车空调钣金件6000台、展示架3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完成)；

2022年4月24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2年6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7月13日，公司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211MA31XLT8R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配套建设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综合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5t/d），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脱漆车间、固化烘干车间均采取封闭措施，脱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燃料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经旋风分离器配套的二级回收系统收集；未回收在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打扫收集后再利用于同批次同颜色的产品。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2个危废暂存间、1个污泥暂存间（各12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kg/h）；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2\text{kg}/\text{h}$)。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限值(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单位周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 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分别达到67.9%以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 厦门迈优科技有限公司喷粉固化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按照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完善危险废物的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
2. 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和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